

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- 2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4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
- 5、水利部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(水资源[2003]311 号)

二、审核部门与权限

- 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报告书经流域管理机构初审并签署意见后，报水利部审定。
 - (1)跨流域（特指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、湖泊）取水的；
 - (2)取水许可审批的总水量超过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的情况下，新增取水的；
 - (3)项目取水存在重大争议，且流域管理机构提请水利部审定的。
- 2、除前款规定以外的，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（预）申请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（日取水量 5 万吨以上）的建设项目，其报告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。
- 3、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1、建设项目利用水资源，必须遵循合理开发、节约使用、有效保护的原则；
- 2、符合江河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；
- 3、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

四、申报材料

- 1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(20 份)
- 2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
- 3、审查机关认为应提交的与审查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

注：

(一)报告书的编制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论证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(二)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建设项目概况

- (2)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
- (3)取水水源论证
- (4)项目用水量合理性分析
- (5)退(排)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补偿方案
- (6)水资源保护措施
- (7)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
- (8)其他事项
- (9)水资源论证结论

五、办理程序

- 1、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；
- 2、业主行文上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至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并由政务中心水利窗口受理；
- 3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；
- 4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则可作为取水许可(预)申请的技术依据；未通过则终止许可程序。

六、审批期限

审查机关应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。予以受理的，审查机关应对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间做出安排，并通报有关单位；不予受理的，应向业主单位书面说明理由。

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(现场勘测与专家评审等 10 个工作日，项目审批 20 个工作日)。

七、费用

不收取费用